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7月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5年9月18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鲜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并同意自2026年7月1日起,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继续委托给广州万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委托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鲜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送达的《告知函》,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告知公司,广州万顺连反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撤销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开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履行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广州万顺、陈志健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鲜商务于2026年9月2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5JJ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甲方二: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事。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纬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J7XL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三:朱全祖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四:兰州宝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9-255号亚太花园11号楼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DYFJGU2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房屋拆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广州万顺（甲方一）、陈志健（甲方二）与亚太矿业（乙方一）、太华投资（乙方二）、朱全祖（乙方三）、宝鲜商务（乙方四）于2026年9月2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一与乙方一、乙方二以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于2023年7月1日签订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2、双方于2025年9月18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双方于2026年1月23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4、为保障《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顺利履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充。

第一条 双方确认《合作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即自2026年7月1日起,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持有亚太实业37,951,595股股份（乙方一、乙方二减持的,则为减持后剩余股份数量）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甲方一行使,委托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委托权利、权利的行使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是《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否按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3、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3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震东新材料”）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法曼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雅运震东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在不改变已审议通过的总额度前提下,将原雅运震东新材料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科法曼。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6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雕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0.72	31,064.33
	负债总额	11,192.79	8,628.71
	资产净额	21,327.93	22,435.62
	营业收入	11,172.83	18,964.38
	净利润	1,892.31	2,16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法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运震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0%,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GYW982
成立时间	2019-02-20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7A-7B幢,8-1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9.83	36,677.08
	负债总额	31,736.61	32,419.59
	资产净额	5,603.22	4,257.49
	营业收入	10,127.77	16,857.23
	净利润	242.43	-593.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震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科法曼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科法曼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综上,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6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2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4%;董事石大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5%;董事方红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7%;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3%;副总经理朱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500股;董事石大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000股;董事方红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副总经理朱桂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尊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66,440股
持股比例	0.1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6,44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石大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067股
持股比例	0.1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3,06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方红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94,036股
持股比例	0.19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94,03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67,783股
持股比例	0.19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7,78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朱桂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0,000股
持股比例	0.0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柯尊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91,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20-42.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93,0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6%
当前持股数量	874,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58%

股东名称	石大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3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95-38.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737,8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当前持股数量	724,0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58%

股东名称	方红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19-50.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46,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4%
当前持股数量	1,404,0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58%

股东名称	杨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20-46.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71,3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86%
当前持股数量	1,267,7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78%

股东名称	朱桂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4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70-39.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65,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14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cz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cz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电话:0371-67891199
邮箱:ir@zcz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经本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包含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745,489,155.10元。其中,本公司A股股本为10,660,065,083股,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6,863,781.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765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